**建投大宗平台---加工承揽合同**

**电子合同编号：**

**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承揽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邮政编码：**

□**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邮政编码：**

□**委托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

委托承揽双方在建投大宗平台通过□招标投标□询比价□战略采购的方式就大

宗材料的加工事项，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承揽方发送的中标通知书（No： ），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加工承揽模式**

□来料加工：委托方依据双方约定的生产加工废料率，结合提供的加工订单足额提供原材料，承揽方接受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按照委托方加工订单要求加工制作，向委托方提供成品。生产加工废料率控制为 %。

原材料的计算方式：原材料投入量=成品量\*（1+废料率）

□带料加工：委托方向承揽方提供加工订单，承揽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加工订单要求自筹原材料，按照委托方加工订单要求及标准加工制作，向委托方提供成品。生产加工废料率控制为 %。

原材料的计算方式：原材料投入量=成品量\*（1+废料率）

**第二条 加工标的**

承揽方根据委托方加工订单交付成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 材质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质量标准 | 计量单位 | 数 量  （暂定） |  | 单价 | | 总价 | | 备注 |
| 含  税 | 不含税 | 含税 | 不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1. 加工订单见详单。 2. 本表总价为暂定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合同暂定总价款**

□本合同成品加工暂定含税总价款（税率 %）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最终按实际加工数量进行结算，但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总价最高额度。

□本合同加工费用含税总价（税率 %）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 元）。

1. **费用的组成**

**合同结算单价=□加工费+□原材料单价+□账期垫资费+□其他费用**

□加工费用 □元/吨□平方米□米□张□根□件□ □ 元。

□原材料单价按承揽方接收□加工订单当日□成品配送当日□我的钢铁网□建投大宗平台网价□双方签字确认的单价□其他： 为基础，□上□下浮 □元/吨□平方米□米□张□根□件□ □ 元。 □账期垫资费：

□ 天≤垫资天数≤30 天： 元/□天□月/□吨□立方米□平方米□ 米□支□件□桶□千克□张×数量×垫资天数；

□ 天≤垫资天数≤60 天： 元/□天□月/□吨□立方米□平方米□ 米□支□件□桶□千克□张×数量×垫资天数；

□ 天≤垫资天数≤90 天： 元/□天□月/□吨□立方米□平方米□米

□支□件□桶□千克□张×数量×垫资天数；

□ 天≤垫资天数≤180 天： 元/□天□月/□吨□立方米□平方米□米

□支□件□桶□千克□张×数量×垫资天数；

□ 天≤垫资天数≤ 天： 元/□天□月/□吨□立方米□平方米□米□支□件□桶□千克□张×数量×垫资天数；

双方一致同意最大账期天数为 日,最终结算价按实际供应量及实际账期天数确定。

□垫资金额×综合年化利率÷360×100%×垫资天数累计计算；

天≤垫资天数≤30 天： 综合年化利率 %；

天≤垫资天数≤60 天： 综合年化利率 %；

天≤垫资天数≤90 天： 综合年化利率 %；

天≤垫资天数≤180 天：综合年化利率 %；

天≤垫资天数≤ 天；综合年化利率 %；

双方一致同意最大账期天数为 日,最终结算价按实际供应量及实际账期天数确定。

□其他费用：

□来料卸车费 元/吨□平方米□米□张□根□件□ □ / 。

□成品装车费 元/吨□平方米□米□张□根□件□ □ / 。

□成品配送费 元/□吨□平方米□米□张□根□件□ □ / 。

承揽方配送成品根据加工成品的规格配备相应的车辆，重量不足车辆标准吨位时，按照包车配送费用结算。

□成品吊运费用 元/□吨□平方米□米□张□根□件□ □ / 。

□全包费用 元/□吨□平方米□米□张□根□件□ □ / 。

（全包费用指包含来料卸车费、成品装车费、成品配送费、成品吊运费、 ）

□场地占用费 元/□吨□平方米□米□张□根□件□ □ / 。

□其他费用 元/吨平方米□米□张□根□件□ □ /

**第五条 结算和发票开具 1.成品计量方式**

□理计

□磅计

□计数

**2.结算方式及发票约定。**

□当日签认，当日结算，按月开票。

□每月 日结算上月 日至当月 日发生的所有费用，核对一致无误后，承揽方于结算日起 日向委托方开具发票。

□成品交付前 日双方核对发生的所有费用，核对一致无误后，承揽方向委托方开具发票。

**□一票制**

承揽方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分票制**

□原材料费用由承揽方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其他费用发票由□承揽方□专业物流公司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1. **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价款的支付以现金、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承兑汇票（贴息费由□委托方□承揽方承担）等方式及合同约定时间向承揽方付款。

2、□合同生效后委托方按每批次加工订单向承揽方预付每批次的全额货款，承揽方在收到委托方所付的款项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按付款额向委托方交付成品。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赊欠总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 ）。否则承揽方有权停止供应。

3、付款方式：

□加工前全额付清所有费用。

□预付每批次加工订单费用总额 %的款项，成品交付前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

□承揽方收到加工订单 日内委托方预付该批次加工订单费用总额 %的款项，余款自□合同签订日起 日□收到加工订单 日□货到之日□销售单开具之日起 日内付清。

□承揽方收到加工订单 日内，委托方按批次加工费用总额的 %向承揽方支付预付款,余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每月 日双方对账，结算上月 日至本月 日产生的所有款项，委托方自结算日起在 个自然日内支付该结算周期所有款项的 %，在 个自然日内支付该结算周期所有款项的 %，在 个自然日内支付该结算周期所有款项的 %。（按实际交付物资计算）。

**第七条 质量标准**

**1、原材料质量要求**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双方约定的标准：

□委托方所提供的原材料必须附相关材质证书、质检报告（如有）。承揽方有权根据相关质检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加工；原材料检验不合格时由委托方无条件更换，因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质量标准导致的加工延期，产生额外的更换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承揽方所提供的原材料必须有相关材质证书、质检合格报告，委托方有权对原材料进行抽检，监测机构由委托方自行确定，抽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如委托方抽检不合格，承揽方对委托方抽检结果予以认可的，由承揽方无条件更换原材料，并承担相应损失。 2、**承揽方加工成品的质量要求**

□国际标准：

□行业标准：

□双方约定的标准：

承揽方应保证加工的成品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揽方应保证其加工的成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八条 标的物的交付、验收**

**1、成品交付时间**

□来料加工：委托方提交加工订单及原材料后 日内承揽方向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第三人交付成品。如委托方不按期提货或接收货物，承揽方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向委托人收取相应的场地占用费，因委托迟延收货致使成品出现外观质量发生变化的，承揽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带料加工：承揽方接收委托方提交加工订单后 日内承揽方向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第三人交付成品。如委托方不按期提货或接收货物，承揽方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向委托人收取相应的场地占用费，因委托迟延收货致使成品出现外观质量发生变化的，承揽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交付地点的约定**

□委托方前往承揽方指定地点自提，承揽方可代委托方进行装车，装车费由委托方承担。承揽方指定提货地点： 。

□承揽方运输至委托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委托方指定交货地点：

**3、指定业务联系人的确认方式：**

□委托方指定：

□收货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提货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委托方另行书面委托的方式约定的收货人、提货人。

委托方指定的业务联系人，承揽方向受托人员送达相关往来文件或发送信息的，视为委托方收到了相关信息。

**□承揽方指定：**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委托方与承揽方指定的业务联系人如发生变更，则另行书面通知对方。

**4、成品的验收**

4.1 承揽方向委托方交付成品时，委托方应当在验收现场对成品是否符合加工订单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无异议的，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当确认相应的□出库单□配送单□验收单□收料单□大宗平台系统确认□物流短信或微信小程序。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收货人确认相应的单据后即视为验收合格。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收货人在验收后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上述单据的，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有异议，委托方应在验收当场提出或验收当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4.2 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委托方享有在收到成品后 日内向承揽方提交书面质量异议及相关证据材料的权利，并要求承揽方修复或退换。有异议的成品委托方不得使用且应妥善保管，若已使用或损毁灭失视为隐蔽瑕疵不成立。

4.3 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收货人验收合格后即视为承揽方向委托方完成了成品交付，交付后成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于委托方。

4.4 因成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承揽、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成品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承揽方预付。成品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成品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承揽方承担。

**第九条 加工产生的废料归属及处置方式**

□归属委托方，由委托方自行回收处置，委托方应当在承揽方交付最后一批成品后的 日内回收废料；委托方未按时处理废料的，视为委托方将废料丢弃，承揽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归属承揽方，由承揽方自行回收处置。

□归属委托方，由承揽方与委托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揽、委托双方同意认真履行合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拒绝履行合同或变相拒绝履行合同；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催告无果的，守约方认为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必要的，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2、委托方迟延付款的，自应付之日起委托方需按每日万分之 为计算标准，以所拖欠全部款项金额为计算基数，逐日计算并向承揽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逾期款项付清时止。

3、承揽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加工，若因承揽方原因导致成品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承揽方应及时更正。承揽方迟延交付的，承揽方需以所拖欠成品的加工费为计算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 %为计算标准，逐日计算并向委托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直至逾期成品完成交付时止。

4、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相关诉讼或仲裁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送达费、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保险费、邮寄费、公证费等合同当事人维护自身合同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如有不可抗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罢工、暴动、战争、塌方、道路堵塞、交通管制、天气变化、原材料生产厂家原因（以下统称“特殊事由”）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障碍的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履行、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照□诉讼□仲裁的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承揽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委托承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生效，至 时终止。本合同一式 份，承揽方持 份，委托方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4、附件：委托方授权委托书

5、特别约定：。

（以下无正文）

承揽方： 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的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办公场所：

**受托人**： ，职务： ， 电话：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受托人**： ，职务： ， 电话：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受托人**： ，职务： ， 电话：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办理与 有限公司之间的**□** 合作项目时，**□** 编号为 的合同时，有权作为委托人的授权代理人参与办理如下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和权限：**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办理项目洽谈至合同完成签署期间的一切签约事务、法律文件签认的合同履行等事务；**□**有权代表委托人办理原材料、成品交付、确认，质量异议处理、确认等原材料、成品交付等事务；**□**有权代表委托人办理原材料、成品采购单据确认、结算单据确认、签收对账函件、债权文件确认、质量文件确认等事务。

委托人无条件认可受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权限下的全部委托代理行为并承担一切法律效力。非经委托人明确授权，受托人不得越权代理或转委托。

**委托期限：**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如需撤销、变更委托，则委托人需另行向 有限公司送达和签署书面法律文件方为有效。

**特此委托**

附件：受托人 同志身份复印件及签名印鉴一份。

|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